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伟林	联系人	肖经理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				
联系电话	1301377089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技术备[2020]58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p>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p> <p>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 ³ /年）	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0.5		燃气（标立方/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t/a）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仍为 1360t/a，经厂区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6 年投资设立，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自有厂房。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通过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审批，获得环评批复（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468 号），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磁头 200 万只。

现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引进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4 台，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产能不发生改变。该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苏高新技术备[2020]58号）。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受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内容：引进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4 台，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产能不发生改变；

总投资额：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2.5%；

占地面积：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利用车间预留空间进行改造，公司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也不新增厂房；

项目定员：公司现有职工 50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人数，本项目不增设食堂，不增设员工宿舍；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8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磁头	200万只	200万只	0	208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坡莫合金（芯片）	铁、镍	10t/a	10t/a	0	5t	外购车运
2	砂轮	/	100 片/a	100 片/a	0	40 片	外购车运
3	环氧树脂	A 组分为染色剂、B 组分为甲基四氢苯酐	100kg/a	100kg/a	0	50kg	外购车运
4	屏蔽片	钛	2kg/a	2kg/a	0	2kg	外购车运
5	机油	油类物质	0.5t/a	0.5t/a	0	0.5t	外购车运
6	乳化液	油水混合物	0	0.5t/a	+0.5	0.5t	外购车运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火灾、爆炸性质	毒性毒理
1	甲基四氢苯酐	分子式：C ₉ H ₁₀ O ₃ ，分子量：166.17。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1.20-1.22g/ml，折射率 1.4960-1.4980。溶解性：溶于丙酮、乙醇、甲苯等	在空气中稳定性较好，不燃。	低毒，LD50:2102mg/g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1	磨床	平磨 YGS-10	1	1	0	依托现有
	2	磨床	平磨 YGS-16	2	2	0	依托现有
	3	磨床	R 磨 H3Y005	4	4	0	依托现有
	4	烘箱	热风循环干燥箱 TX-4	5	5	0	依托现有
	5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	0	4	+4	新增设备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1200m ²	0	1 楼为生产车间
	办公区		100 m ²	100 m ²	0	位于 2 楼
贮运工程	仓库		50m ²	50m ²	0	位于 2 楼
公 程	给水	管网	2000t/a	2000t/a	0	市政供水
	排水	管网	1360t/a	1360t/a	0	市政管网
	供电	—	3 万度	3 万度	0	新区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油雾过滤器四套	新增 4 台电火花数控切割机,使用的乳化液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收集外卖,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区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区 10m ²	0	依托现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的生产情况如下: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6 年投资设立,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通过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审批,获得环评批复(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468 号),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磁头 200 万只。

2、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

表 1-6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1	生产车间	磁头	200 万	200 万	只	2080

3、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1-2。

4、现有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1-4。

5、现有项目的工作制度情况级生活设施情况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80 小时。

6、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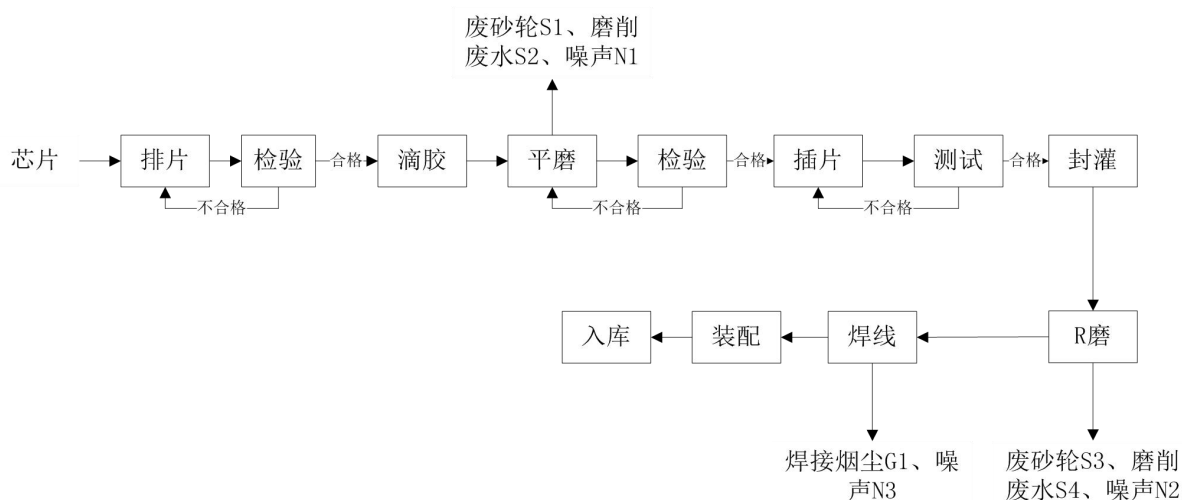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1) 排片、检验：按照设计要求，对外购的芯片进行排版处理，排版完成后进行检验，主要观察排版是否整齐，是否符合下一阶段加工需求，符合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符合的重新进行排片，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滴胶：对经上述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滴胶处理，主要为手工滴加环氧树脂（A 组分为染色剂，B 组分为甲基四氢苯酚），与空气接触后在常温下直接固化，主要成分均为不易挥发物质，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3) 平磨：对经上述手工滴胶后的工件进行平磨，为了方便插屏蔽片，该工序利用砂轮机对工件进行粗打磨，打磨为湿式打磨，该过程会产生废砂轮 S1、磨削废水 S2、噪声 N1。

(4) 检验：检验经砂轮粗打磨的工件是否满足插片需求，满足加工需求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满足加工要求的再次进行砂轮打磨，检验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 插片：经检验合格的工件需插入屏蔽片，屏蔽片为钛合金。插片后进行测试，主要测试是否可以通电，测试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测试不合格的将屏蔽片拔出重新插入。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 封灌：经测试合格后的工件需要用环氧树脂进行封灌，该工序步骤和滴胶工序一致，环氧树脂常温直接固化，无污染物产生；

(7) R 磨：利用砂轮机进行精打磨，打磨为湿式打磨，该工序会产生废砂轮 S3、磨削废水 S4、噪声 N2；

(8) 焊线：经精打磨后的工件还需要进行焊接，该过程为手工点焊，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以颗粒物计）、噪声 N3；

(9) 装配、入库：该工序在经焊线处理后的工件上加上保护帽。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7、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8t/a，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

(2) 废水

现有项目磨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约为 300t/a。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生活用水约 1700t/a，产生生活污水 13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现有项目水平衡如图 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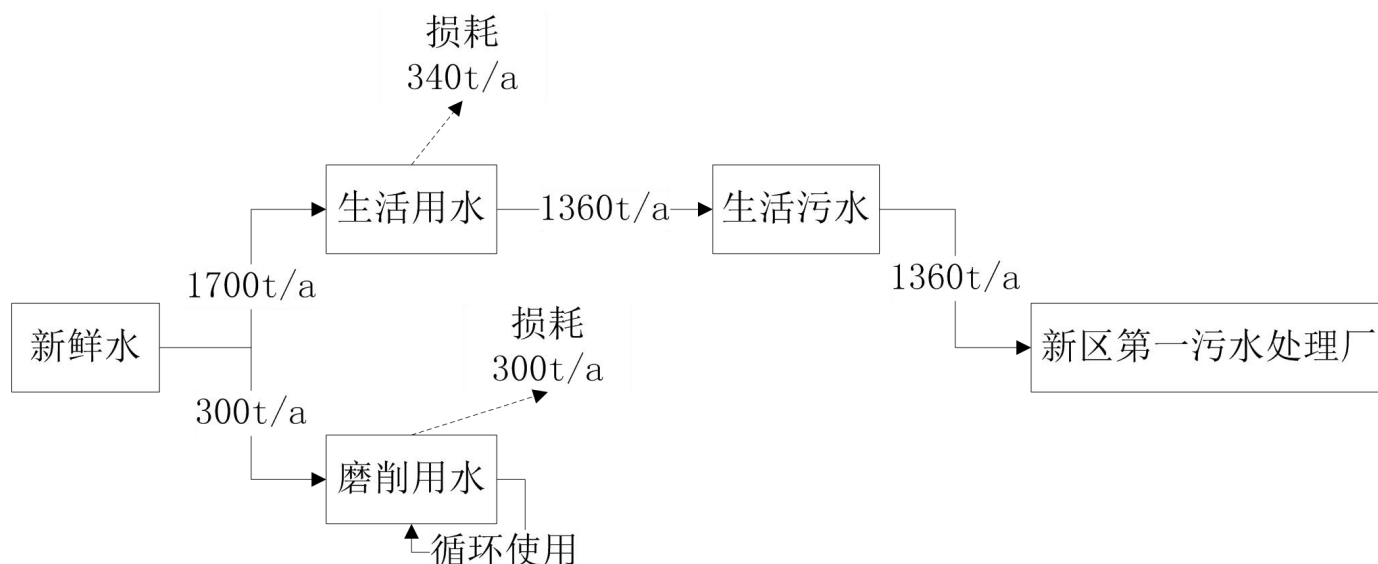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设备、冷却塔等，主要通过隔声减震措施来降低噪声。

(4) 固废

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砂轮、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所有的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并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如表 1-7 所示。

表 1-7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砂轮	一般固废	打磨	固	砂轮	/	/	/	100 片/a	收集外售
2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固	包装器材	T/In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器维修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4	废抹布	一般固废	加工过程	固	抹布	/	/	/	0.2	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果壳	/	99	/	15	

8、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磨削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砂轮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污染物均合理处置，不存在环境问题。

表 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估算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焊接烟尘（颗粒物）		0.008	0.008	0	0.00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60	1360	0	1360
		COD	0.544	0.544	0	0.544
		SS	0.408	0.408	0	0.408
		NH ₃ -N	0.0408	0.0408	0	0.0408
		TP	0.0068	0.0068	0	0.006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砂轮	100 片/a	100 片/a	100 片/a	0
		废抹布	0.2	0.2	0.2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8	0.8	0.8	0
		废机油	0.5	0.5	0.5	0
	生活垃圾		15	15	15	0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角，长江三角洲中部，东与上海接壤，西与无锡为邻，南接浙江，并隔长江与南通相望。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全市大地构造单元属扬子淮地台、太湖中台拱，处于无锡、湖州断块与上海断凹交接断面，出露较广的为古生界地层，其次为中生界及火成岩，大部分地层位于第四纪冲积层之下。市区出露地层不完整，区域地质构造上主要特点是缺乏大规模条件褶皱，有断层、单斜构造和少数短轴褶皱。构造运动以上升隆起占优势，部分地区受剥蚀，晚第三纪新构造运动时期，茅山东西发生了结构性差异，西部持续隆起，东部转为沉降；下新世除太湖北部的苏锡地区以外，均在下降，至第四纪苏锡地区也转为负向运动，由此全盘均处于沉降状态，其沉降幅度为 50~500 米。

苏州高新区地势西高东低，吴淞标高 4.88m-5.38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

3、气候气象

高新区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到太湖水体调节，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无霜期长。12 月份到 2 月份，是冬季低温季节，多偏北风；3 月气温逐渐回升，但是不稳定，时寒时暖，时有冷空气侵袭，天气多变，多春雨；5 月气温上升幅度更大，雨水增多；6 月中旬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日集中，多雷雨、大雨、暴雨；7 月为全年最热月份，除发生台风和局部雷雨外，天气晴热少雨；8 月仍在盛夏季节；9 月气温由高落低，冷空气不断南下，是台风活跃期；10 月秋高气爽，光照充足、雨水少；11 月寒潮开始侵袭，有初霜。

气温：最冷月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气温 15.7℃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17℃，年平均最低气温 15℃；历史最高温度 35℃，历史最低温度-5℃，年无霜期 251 天。

气压：年平均气压 1016hpa，月平均最高气压 1018.8hpa，月平均最低气压 1014.3hpa；

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1940.3 小时，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5%，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 小时，日照率为 53%，年最高日照数为 1176 小时，日照率为 40%。相对无霜期为 251 天。

雨量：吴中区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8.5 毫米，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2.9 毫米（1960 年），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600 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 毫米，年最多雨日有 149 天。降水量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6~9 月）。全年有五个相对多雨期：清明—立夏为桃花雨，芒种—小暑为黄梅雨，处暑雨，台风雨，秋风间秋雨。冬季最少，占全年降雨量的 15%左右。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风速：年平均风速 3.0m/s，最大年平均风速 4.7m/s，最小年平均风速 2.0m/s。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湖泊为太湖，太湖是中国第二大淡水湖，在苏州市境内的面积为 1576.91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89m，一般每年 4 月雨季开始水位上涨，7 月中下旬达到高峰，到 11 月进入枯水期，2-3 月水位最低，一般洪枯变幅在 1-1.5m 之间。

5、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该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丰富，日照充足，物产丰富，为鱼米之乡。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

植被是影响土壤发育的一个重要因素，苏州市为一个古老的农业区，大面积的长江冲积，湖积土壤生长着栽培植被和自然植被。本地树名有麻栎、榿栎、白栎、古栎、黄檀、山槐、木荷、苦槠、青冈、柃林、监肤木、枫香、化香、冬青、马尾松、瓔珞柏、侧柏、园柏、紫楠、糠椴、桂花、桃、梅、李、杏、枇杷、杨梅等多种果树和茶，还有引进的火炬松、湿地松、檫木、杉木等，灌木有乌饭、羊躑、映山红、山胡椒、胡枝子、淡竹、算盘子等。丘陵林木隙地被露着多种植物群落，其中还有中草药，如：土大黄、太子参、麦冬、仙茅、威灵仙、土茯苓、山药、虎耳草、车前草、益母草、蓬艾、青蒿、黄柏、桔梗、何首乌、夏枯草、地榆、牛膝、忍冬、天冬草、野菊等。

丘陵地什草有铁芒萁、夏枯草、狗牙草、白茅、狗尾草、青箱等。平地植被除栽培的农作物外还有水杉、柳树、刺槐、香樟、榉、榆、泡桐、冬青、女贞、桃、杏、桑、竹之属。什草有燕麦、车前、蒲公英、狗尾草、羊毛草、狗牙根、鸭舌头、野茨菇、三棱根等。

江边、湖滩植被有芦苇、茭草、莎草等沼生植物。

(2) 水生生态

该区原有优越的自然渔业环境，现已经逐渐向城市生态转化。从鱼种的生态特点分析，水产资源有淡水鱼、半咸水种、过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种类。鱼类以鲤科鱼为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

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该地区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等），浮叶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

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鳊鱼、鳊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人口和行政规划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西临烟波浩渺的万顷太湖，东依 2500 年历史的苏州古城，素有“真山真水园中城、科技人文新天堂”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区域行政区域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 109 平方公里。2018 年底，全区总人口 9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2、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地块，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建成“山川秀美、经济繁荣、科教兴达、生活宽裕”的湖滨新区。高新区西、北部工业区将紧紧抓住“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建设成为具有带动效应的国内一流区工业。

3、苏州高新区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

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区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

按照建设现代化新城的目标，全区累计投入近 60 亿元建设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已开发的 25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和供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各类管线全部到位。同时，建成日供水 20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 1 座、日供管道液化气 9 万立方米的燃气厂 1 座、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 1 座、总容量 80 万千瓦的变配电站 7 个。另外区内共形成公交线路 5 条，建成开放式城市公园和游乐园总面积达 2 万平方米。

苏州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 产业定位

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2) 基础设施

(1)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

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3）供热

规划热源点：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拟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主要供应南片区和苏州市主城区用热需求，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高新区新增热负荷预测：高新区热负荷预测值为 756t/h，苏州热电有限公司完全能够满足区域内的供热需求。区域内若个别企业因特殊要求自行供热，则采用电能或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热力管网：供热系统以过热蒸汽为介质，以换热站为辅助手段，采用开式热力网，向供热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供热。各热源点的热力干线采用多分枝树状结构，不连通为环网。规划区供热管网沿干道及河流布置，主干管管径为 $\Phi 350$ 、 $\Phi 300$ 和 $\Phi 200$ 。（4）燃气：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7）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4、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

根据《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意见中提出：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

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七）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上述高新区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 29 家化工企业；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5、与所在地规划相符性简要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本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④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中的内容。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噪声、固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文件的要求。

7、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文件的要求。

8、“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规划》（苏府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项目东北方向约 6.7km 的虎丘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会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无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本方案实施后，将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外排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由于苏州高新区目前还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和“2020 年，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

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10、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5.1) 相容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5月1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太湖的直线距离约 9.8km，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无本条例中禁止的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容性。

根据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内容，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p>	<p>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污的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p>	<p>符合要求</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无废水新增；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p>	<p>符合要求</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且距离太湖岸大堤最近处为 9.8 公里</p>	<p>符合要求</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项目距离太湖岸大堤最近处为 9.8 公里，且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p>	<p>符合要求</p>

根据上述对照，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内容要求。

1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8 号，2015 年 2 月 1 日），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8 号，2015 年 2 月 1 日）的文件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苏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u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3	40	10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114.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3	160	101.9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苏州大市范围内二氧化硫 (S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及一氧化碳 (CO) 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 (NO₂)、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₃) 略有超标现象，系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要求到2020年,全区PM_{2.5}年均浓度在2015年年均浓度0.0608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9%以上;同时,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13日印发了《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

2、地表水质量

本项目纳污河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京杭运河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印发《2018年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18年苏州市长江流域整治年度实施方案》,安排81项“水十条”,99项太湖治理、46项阳澄湖24生态优化重点工程项目。落实断面长制,每周通报国考断面水质状况,对部分国考断面强化达标整治督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问题隐患排查,完成8个水源地的20个问题整改。落实太湖应急防控实施方案,太湖护体(苏州辖区)连续11年实现安全度夏。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6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监测,由表3-4可以看出,项目东、西、南场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北场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汇总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56	65	50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57	65	49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3 类	57	65	50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a 类	59	70	52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东侧、西侧、南侧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北侧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7、小结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声和生态环境质量较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青山溪语	120.523135	31.296567	居民	1000 户	二类区	西南	640

注：坐标原点设置为项目距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位置	规模	距离	环境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青山溪语	西南	1000 户	6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	枫金河	南	小河	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白塔河	西	小河	90m	
	京杭运河	东	大河	4.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北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北	0.73km ²	6.7km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mg/L	
总磷 TP	≤0.3 mg/L	
氨氮 NH ₃ -N	≤1.5mg/L	
悬浮物 SS	≤60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功能区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CO	——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北侧位于金庄街两侧25米范围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东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项目北厂界		4a 类标准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2、噪声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南侧、西侧、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北侧		4 类		70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15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60	0	0	0	1360	0
		COD	0.544	0	0	0	0.544	0
		SS	0.408	0	0	0	0.408	0
		氨氮	0.0408	0	0	0	0.0408	0
		总磷	0.0068	0	0	0	0.0068	0
废气	焊接烟尘（颗粒物）	0.008	0	0	0	0.008	0	
	非甲烷总烃	0	0.005	0.00405	0.95kg/a	0	0.95kg/a	0.95kg/a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废砂轮	0	0	0	0	0	0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0	0
	废抹布	0	0	0	0	0	0	0
	废边角料	0	0.5	0.5	0	0	0	0
	废乳化液	0	0.5	0.5	0	0	0	0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针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工艺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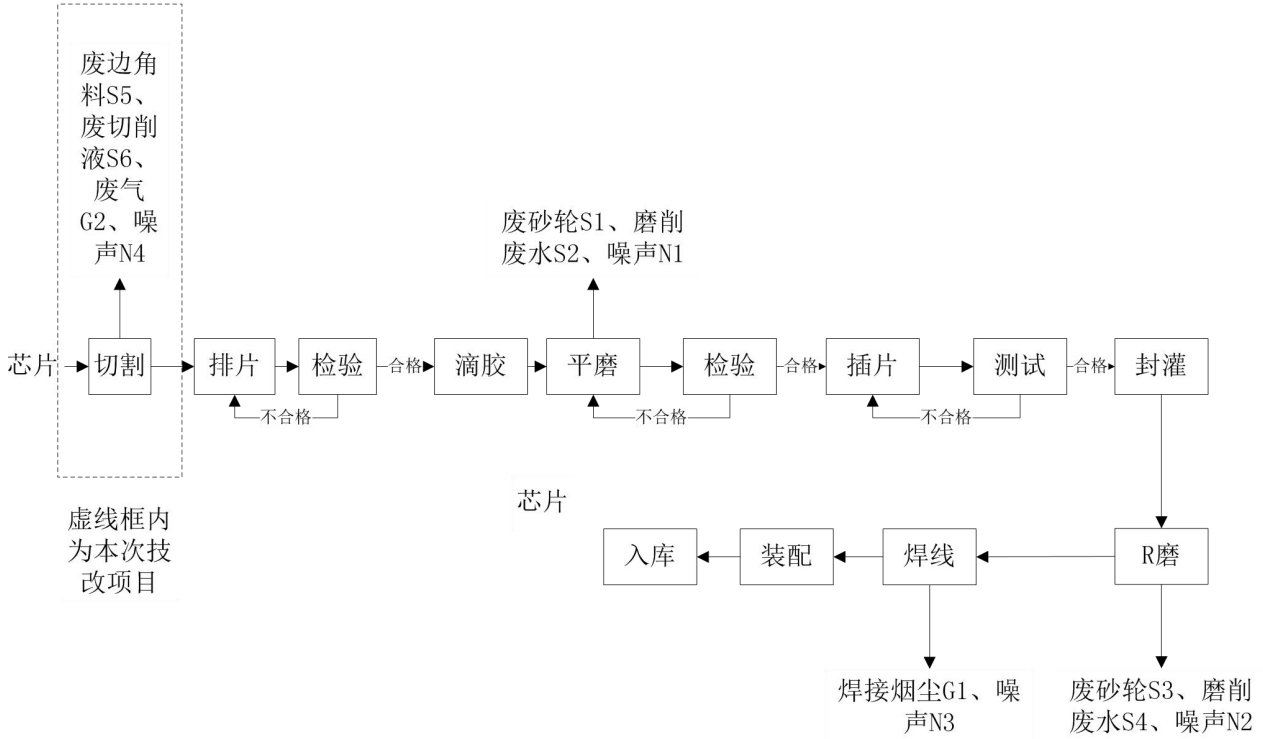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虚线框内为本次技改内容，主要是为节约成本，对外购的芯片进行自行铣削切割加工，达到所需的加工尺寸。该工序利用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对芯片进行切割处理，切割过程用到乳化液进行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5、废切削液 S6、废气 G2、噪声 N4。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

(2) 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新增。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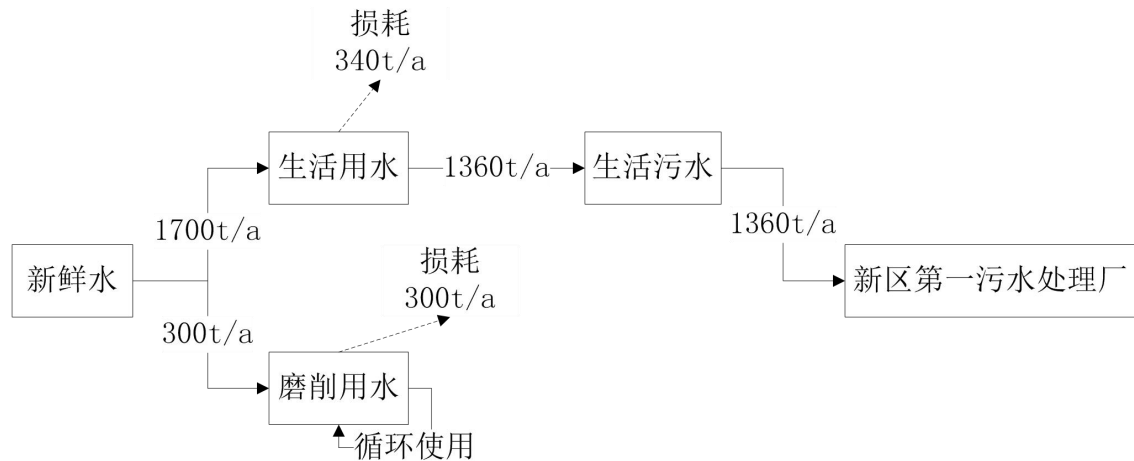


图5-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废气

(1) 切削液挥发废气 G2

本项目利用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对芯片进行切割处理时会用到乳化液来进行冷却，乳化液会挥发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加工项目，乳化液挥发量按照原材料使用量的百分之一计，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5t/a，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5t/a，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5kg/a，本项目年运行 208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046kg/h。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切割	0.005	0.95kg/a	0.00046	1200	10

3、噪声

(1) 噪声产生环节

项目噪声来源于新增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均为 75dB (A)。

表 5-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叠加源强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dB (A))
1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4	75	81	N1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5

(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通过日常维护和保养、减震垫、墙体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利用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5、废乳化液 S6。本项目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分析结果见表 5-8。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利用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本项目利用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加工过程会用到乳化液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5t/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废物/副产品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铁、镍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乳化液	切割	固态	油水混合物	0.5	√	/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铁、镍	国家危废名录	—	—	—	0.5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切割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5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切割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3 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5	/	0.00046	0.95kg/a	环境大气
水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新增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5	0.5	0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5	0.5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生产车间		75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生态较为简单,主要为一些绿化带还有些零星小草,项目 300 米范围无生态敏感点存在,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无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公司利用现有闲置空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加工过程中乳化液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5t/a，经油雾过滤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95kg/a，年生产时间为 2080h，则排放速率为 0.00046kg/h。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在不考虑地形、岸线熏烟情况下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及评价等级进行预测判断。

①源强及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见表 7-1，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	56.27	35.55	10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74800
最高环境温度		40.9 °C
最低环境温度		-9.8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3000.0
	海岸线方向/o	-9.0

②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污染源参数，对评价因子的落地浓度进行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结果见下表。

7-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mg/m ³)	占标率 P _{max} (%)	最大落地浓度 出现距离 (m)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0.7810	0.1891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 0.1891%，最大落地浓度为 0.7810(ug/m³)，贡献值极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功能。根据大气导则要求，本项目大气为三级评价，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针对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c}{Cn} = \frac{1}{A}(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L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6	3.0	470	0.021	1.85	0.84	1.09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场所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91 米，即本项目需以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而原有项目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0.00095)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填写项

(4) 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投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尽量采用密封生产装置，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C、加强对员工的的教育培训，提高其生产技能，减少操作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发生。

D、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E、另外，在车间周围设置一定防护距离也是预防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影响的有效措施。经计算，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厂界周边无异味存在，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新增。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新增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dB (A)。

根据噪声点声源减震基座公式：

$$A_{div}=10\lg[1/(4\pi r^2)]$$

式中： A_{div} ——距离增加产生衰减值，dB；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及噪声叠加公式：

$$L_{eqg}=10\lg[(1/T)(\sum t_i 10^{0.1L_{ai}}+\sum t_j 10^{0.1L_{aj}})]$$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由公式可得各噪声源经各项措施及减震基座后至最近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7-6:

表 7-6 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合成 噪声 值	降噪量	衰减量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 影响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1	25	24	32	56	50	56.1	50.2	65	55
南厂界		25	23	33	57	49	57.1	40.3	65	55
西厂界		25	25	31	57	50	57.1	50.2	65	55
北厂界		25	20	36	59	52	59.2	52.2	70	55

目前厂区内上述产噪设备大部分设置在车间内,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合理布局、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经预测,在上述措施落实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0.5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废乳化液	切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附录A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应做好场地地表水及地下水截排水设施，严禁将地表水、地下水通道堵塞，以防止水流通道堵塞。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应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的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故还需按照导则中污染影响型判断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判断。

（1）建设规模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 $< 5\text{hm}^2$ ，故属于小型。

（2）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表 7-8。

表 7-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周围没有土壤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为不敏感级别。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

表 7-9。

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III类，小型，不敏感”。对照表 7-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得出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7-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5	2500	0.0002
2	废机油	/	0.5	2500	0.0002
3	乳化液	/	0.5	2500	0.0002
4	废乳化液	/	0.5	2500	0.0002
项目 Q 值					0.0008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

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为电线老化、用电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原料等储存、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事故，因此厂区应禁止明火等采取多种风险防治措施，以减小厂内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区须配有灭火器、消火栓等风险应急设施。故火灾是最为严重的危害。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③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动。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除此之外，为确保废气装置的正常运行，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定期对工艺废气排口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④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⑤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时，发现者首先应保持镇定，根据火势的大小和现场情况来采取相应的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火灾初期：火灾发生初期是灭火的最佳时期，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发现者不应立刻逃离现场，应果断拨打火警电话并呼叫厂区其他人员一起参与灭火，在消防人员进场前，尽量使用厂区配备的灭火设施进行灭火或者阻止火势的蔓延；灭火时需注意人身安全，建议佩戴防烟面具进行灭火。

火灾中后期：火灾发生一段时间后，火势已经不可控制，发现者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和通知厂区负责人，呼叫厂区内其他人员撤离火场；厂区负责人接到信息后应立刻赶到火灾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

环境事故：当火灾进一步升级，已经蔓延向厂外构成环境风险事故时，应及时快速的疏散项目周边的人群，采取措施阻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厂区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①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

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②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需要配比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③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⑦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根据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

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表 7-11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废机油	切削液	废切削液
		存在总量/t	0.5	0.5	0.5	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8、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污水接管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依托所租赁厂区已设的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经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道，接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雨水经雨水接管口进雨水管网，就近河道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或贮存处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

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①“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在投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尽量采用密封生产装置，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C、加强对员工的的教育培训，提高其生产技能，减少操作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发生。

D、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④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

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废水新增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等设备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6 年投资设立，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自有厂房。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通过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审批，获得环评批复（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468 号），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磁头 200 万只。

现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引进电火花数控切割机 4 台，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产能不发生改变。该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苏高新技术备[2020]58 号）。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④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相关要求。

4、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9 号，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府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项目东北方向约 6.7km 的虎丘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5、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29号，本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6、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京杭运河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地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

7、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新增。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技改后全 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60	0	0	0	1360	0
		COD	0.544	0	0	0	0.544	0
		SS	0.408	0	0	0	0.408	0
		氨氮	0.0408	0	0	0	0.0408	0
		总磷	0.0068	0	0	0	0.0068	0
废气	焊接烟尘（颗粒物）	0.008	0	0	0	0	0.008	0
	非甲烷总烃	0	0.005	0.00405	0.95kg/a	0	0.95kg/a	0.95kg/a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废砂轮	0	0	0	0	0	0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0	0
	废抹布	0	0	0	0	0	0	0
	废边角料	0	0.5	0.5	0	0	0	0
	废乳化液	0	0.5	0.5	0	0	0	0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8、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星火磁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排放	2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新增						
噪声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通过合理选型、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控制	东南西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北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理处置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		
总计	—				5		

9、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无废水新增，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3)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备案文件
- (3) 土地证
- (4) 房产证
- (5) 危废协议
- (6) 污水接管证明
- (7) 公示截图
- (8) 公示说明
- (9) 监测报告
-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